

##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30日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集人：董事会

(四) 主持人：栾汉忠董事

(五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28.705万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948万股的24.73%。

(八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提案：

(一) 《关于免去平兴先生董事长、董事职务的预案》

1. 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28.70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；弃权0万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会议同意免去平兴先生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(二) 《关于选举陈明乾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1. 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28.70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

万股；弃权 0 万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会议选举陈明乾先生为公司董事（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1.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28.70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；弃权 0 万股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会议同意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亚西、陈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